

证券代码：836874

证券简称：翔晟信息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南京市栖霞区石狮路 22 号云都会 A-1 栋 13 楼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子晋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,927,79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9014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朱慧昌因事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财务负责人张尧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4 年董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25 年工作计划。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各项职权，勤勉尽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927,79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4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25 年工作计划。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各项职权，勤勉尽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927,79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5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927,79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的实际情况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927,79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好地完成公司 2025 年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，结合公司财务情况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927,79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927,79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5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927,79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5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额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1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927,79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彦圣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宗雪律师、潘霞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江苏彦圣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